

民国史料笔记丛刊

采菲录

姚灵犀 编

上海书店出版社

民国史料笔记丛刊

采 菲 录

姚 灵 犀

上海书店出版社

责任编辑：完颜绍元

封面设计：程 钢

民国史料笔记丛刊

采 菲 录

姚灵犀

*

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

(福州路 42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吴县文化印刷厂印订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4 字数 97 千字

1998 年 3 月第一版 1998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ISBN 7-80622-371-1 / K · 49

定价：6.50 元

出版说明

《采菲录》，姚灵犀编。原分四册，初编、续编由天津时代公司于1936年1月、2月印行，三编、四集由天津书局于1936年12月及1938年2月印行。后来又有“新编”和“精华录”行世。

姚灵犀为30年代天津消闲刊物《南金》的主办人，著作编述尚有《瑶光秘记》、《瓶外卮言》、《未刻珍品丛传》等。《采菲录》原为他在《天风报》副刊“黑旋风”上主编的一个专栏名称，即以该栏所载文字和一部分未刊稿件编次成帙，仍用原名。《天风报》是1930年12月创刊于天津的一家娱乐性小报，以副刊为主，除《采菲录》外，尚有还珠楼主的《青城十九侠》、刘云若的《旧巷斜阳》等小说连载，在北方的读者中有一定影响。

《采菲录》成书出版时，有个副题叫“中国妇女缠足史料”，顾名思义，可知其题材大概。后人论及此书，一般多斥为“专写妇女缠足的风流韵事”，甚而丑诋主编者是“拜足狂”，略见舆论一斑。其实联系《采菲录》成书时间等历史条件看，它的实际作用和影响又不能用此一言以蔽之。作为一种摧残妇女肉体 and 精神的酷刑，缠足恶习在封建中国曾有流毒千年的历史。影响所及，关及所谓世道人心的维系、礼教纲常的阐扬，乃至畸性审美情趣的发酵、国民整体素质的下降，危害至烈，已远非“陋俗”所囿。因此近代以来，禁缠劝放的宣传倡导总是发为整个社会改革的先声。戊戌维新时

期的天足运动是一波,清末新政时期的劝禁缠足是一波,辛亥革命时期孙中山以民国临时大总统身分通飭各省著为禁令又是一波,直到本世纪20年代后期,随着策源于广东的大革命洪流推向全国,始渐入勃兴,到30年代前期蔚成高潮。传承千年的社会恶俗,正是在此相续约10年时间的波澜壮阔运动中基本得到革除。由于禁缠放足运动几乎涉及全部汉族女性及其家属,覆盖数亿人口,因此社会活动量之大和反应的激烈也是前所罕见的。《采菲录》出现在保守势力较强的北方并形成读者踊跃投稿参议的主要原因,当从这个具体的社会历史环境中探求;至于一部分封建遗孽、风流狎客借此交流食痴体会,津津乐道,就只能当作被历史潮流所抛弃的苍蝇嗡嗡看了。

本着存史备观的认识,我们对保存在四册《采菲录》中具有史乘价值的资料作了辑选汇录,区为两编。上编以综述性文字为主,下编以文献性文字为主,包括晚近以来中央和地方政权的有关法令告示、社会团体和有识之士的宣教资料,以及一些亲历缠足废足经过之当事人的自述等。两编合观,可供读者从整体上把握近代以来劝禁缠足运动的推进过程,特别是该运动在20年代后期勃兴全国的基本状况,并对运动中出现的社会阻力和一些过激行为也有所了解。尤其是当事人的自述,使我们能对缠足之危害、影响有更为生动具体的感受。此外,我们又将南京国民政府统治时期各地禁缠放足的一些具体办法及实施概况汇为一编,作为附录,以便读者对这一堪称千年巨变的民俗改良和社会变革运动构成全息印象。

本书系用四册《采菲录》的初版本辑选而成,该本原附有数量可观的照片图样及题辞、序言等,因无关选本大旨,均予删除。整理过程中对原书误植文字作了必要的勘正。

本书的编选整理者为白丁、邱立波。

上海书店出版社
一九九七年六月

序

中国人最貽笑世界，被人称为半开化民族，缠足一事实为厉阶，几令人无辞以自解。灵犀先生编《采菲录》一书，以粲花舌说下乘法，实具苦心，功德不小，就而征序于余。余一巫医之流耳，何足以言见重，独是关于生理上之种种观测，容有不能缄默者，聊以尽一人之言责耳。

余既习于医，对于妇女百病靡不深切研究，而后知缠足之害，往往为月经病致疾之因。盖每月红潮皆应去瘀生新，气不足则瘀不能去。缠足妇女缺乏运动，气先不足已成定论，加以足帛之层层压迫，使血脉不济，血行至足，纤徐无力。一人每日之血液，本应环行全身一周，若在足部发生障碍，则其周流必生迟滞之弊。一日如此，日日如此，积年累月莫不如此，欲求月经上不发生疾病可以得乎？故中国缠足妇女对于月经之应时不潮，或潮而不畅，或种种病态，或腹痛腰酸，或头晕反呕，皆视为至平常之事，从未加以注意。迨至日久，成为痼疾，腹中血块成癥，崩漏与经闭种种疾患，皆一发而不可制，然后就医求诊。此时若遇良医，考身体之强弱，半攻半补，审慎下药，或可挽回万一；若遇一知半解之流，往往攻下失宜，峻补貽患，戕及生命，不知凡几，诚可痛心之事也。缠足之初，不过一二专制帝王肆其淫虐，不料文明开化最早之民族，竟不能正之于始，善之于后，浸成风气，貽笑万邦，谓为中国国耻之一，亦孰谓不

当耶？今聊以医学所得为旧式妇女界进一解，并应灵犀先生之请云尔。

陈微尘

续编自序

《诗·谷风》章云：“采葑采菲，无以下礼。”刺夫妇之失道也。盖诗人之旨，当节取一善，勿以其根之恶而弃其茎之美，予之编印《采菲录》，亦即取此义耳。中国妇女缠足之风垂千余载，畴昔帝王宠之妃嫔行于上；闺阁踵之，妇女效于下；搢绅士夫又歌咏以赞美之，于是天下靡然风从，皆以裙下纤纤作弓弯样者以为美。明太祖且有丐户不得缠足之令，是以缠足者为文明，纤趾者为华贵。妇女若不行缠，则父母以为羞，翁姑以为恶，甚至佳偶难偕，成终身之恨事，固视为至重也。一自海禁大开，梯航万国，吾国之具有大知识者鉴于环球无此陋俗，始知缠足之习亟应革除。近三十年来，国家加以禁止，社会申以劝戒，缠足之风已稍稍戢矣。往日以之为美，非缠足不能求佳偶者，今日又以之为甚丑；偶有缠足者，其夫婿必以为耻，小则反目，大则仳离，夫妇之道苦，难乎其为妇女矣。然僻邑下县，此风犹未尽绝，私为缠束，不异昔时。

夫缠足之恶俗，不独为妇女一身之害也，其影响于民族健康也亦至巨。然其历史悠远，久经劝禁而未绝者，必有强固之理存乎其间。吾人欲屏斥一事一物，必须穷源竟委以识其真象，而后始能判其是非。如劝人戒毒，非徒托空言者，亦须先知鸦片之来源及其为害之烈，而后能毅然戒除。故欲革除缠足之风，先宜知其史实，予之搜集资料勒为专书，即此意也。前编问世后，阅者毁誉参半，予

不以为惧，亦不以为喜。独有人以此编为提倡缠足相责难者，予不能缄默无言也。予所以编为此书，原欲于纤趾未尽绝迹之前，搜罗前人纪载，或赞美之词，或鄙薄之语，汇为一册，以存其真。更取纤趾天足之影，弓鞋罗袜之属，列之以图，附之以表，使阅者知所印证，引为鉴戒。更为后世之人留此爪印，藉知往日妇女曾受酷刑如此之烈。此纯为研究风俗史者作参考之资耳。时至今日，缠足之风岂一编提倡所可得乎？以“采菲”名此编者，亦以缠足为妇女下体之瑕疵，而劝人勿以一瑕而掩全美，君取节焉可也之义。若以缠足为可取，盍不以“金莲”名吾书耶？前编文约二十万言，初以为缠足资料已尽于此，后友朋投寄络绎而来，不及一年又裒然成帙。今日祸枣灾梨，刊为续编，安知他日不有三集、四集以成大观耶？惟予于此道不尽谙习，博取而不能约，体例殊乖，故此编只可以钞录为名而不敢附于史料之列也。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一月姚灵犀序于天津

目 录

序·····	陈微尘	1
续编自序·····	姚灵犀	3

上 编

中国妇女缠足史谭·····	李荣楮	1
天足考略·····	徐 珂	23
谈莲·····	爱莲居士	29
葑菲闲谈·····	邹 英	30
葑菲续谈·····	邹 英	37
建莲纪实·····	知 怜	42
浞南莲话·····	李荣楮	42
津门莲事记略·····	阿 辛	49

下 编

缠足史上文献一类·····	樊 庠人	53
郑观应论缠足之害·····		55
梁启超论戒缠足·····		55
请禁妇女缠足折·····	康有为	56
清末劝戒缠足文书·····		58

迁安、遵化天足会序·····	62
林琴南戒缠足诗·····	65
孙大总统令内务部通飭劝禁缠足文·····	66
山东省政府主席韩复榘通飭放足告示·····	67
名贤劝戒·····	67
河南河务局劝放足歌·····	71
戒缠足歌·····	72
《劝放脚图说》提要····· 姚灵犀	74
女儿立足歌····· 玉文女士	75
拗莲痛史····· 阿秀女士	76
莲钩痛语····· 觉非生	77
莲钩痛语····· 孟女士	84
行缠诉痛记····· 爱莲女士	85
拗莲者谈····· 仁山	85
过来人语····· 秀贞女士	89
金素馨女士自述缠足经过·····	90
林燕梅女士自述缠足经过·····	92
缠足痛····· 兰稿	93
双钩泪史····· 玉琴女士	97

附编

内政部禁止妇女缠足条例·····	100
山西省禁止妇女缠足概况·····	102
安徽省禁止妇女缠足办法·····	104
河南省禁止男子蓄辫与女子缠足办法·····	106
山东省禁止妇女缠足办法·····	108
湖北省各县取缔妇女缠足办法·····	109
天津市禁止妇女缠足概况·····	112

采菲录上编

中国妇女缠足史谭

李荣楮

缠足为我国妇女特俗，自宵娘作俑，后世竞效，宋、元嘘其焰，明、清扬其波。地无远迩，人无良贱，莫不以小足为美。见于民谚，咏于诗歌，衍而成风，流而为俗，深中于人心，牢固而不可拔。清室逊位，民国告成，执政者痛心外侮，发愤图强，改革建设，兼求并重。于是男督剪发，女促放足，以期正俗移风。剪发虽著大效，而放足终以妇女深处闺阁，无术戒绝，仅通都大邑早沐新风，遗俗略见革除耳。山西自阎锡山厉行村治后，缠足之风大衰，然他省固莫与京也。

民十七，革命军北伐成功，改革陋俗，尤抱决心。各省禁缠之令，屡见报章；党部开会宣传，视为要务。冯玉祥治豫，内而所辖军政人员之家属，严令倡行放足；外而派员视察各县放足成绩，认真奖罚，几与山西同其政誉。而陕西民政厅长邓长耀氏之脚带会、小脚赤脚游行、亲民大会之陈列脚带绣履，与江西南城胡县长之小足鞋带塚，更同为放足声中之美谈。我河北自颁布禁缠令后，各县多成立放足委员会，禁缠工作亦一度紧张。惟以检查及劝导不尽得

法，行之者又仅为敷衍功令之粉饰，成绩未甚显著。其他各省禁缠工作，见于报章者甚少。亦见城市中一再倡行，乡村中恐未注意及之，缠风虽衰，其俗未绝，良可慨也。

盖妇女自失经济中心之地位，其于家庭中之任务，一曰育子嗣，二曰充服役，三曰供玩好。深闺居处，罕事交际；旧习相传，视为当然。男子以妇女为其附属品，仅以满足欲望为止，固不注意其生活之苦乐也。试观为父者，多愿子就学而不注意于女；兴学育才者，多注意男校而忽视女校，皆为此种心理之铁证。彼妇女之足，自来为达人先生所不愿谈，更为里曲农众所恶道，一任其自然演进推移，故禁缠之令虽积盈尺之纸，而禁绝之日终难早促实现也。然近日俗尚时髦，饰喜摩登，学生已不愿娶缠足之妻，富室女恐以小足为见憎之目标，每多自效时髦，放足宽履，即老嫗壮妇亦渐屏弓鞋、弃複履，底取平宽，袜用机织，此殊可喜之现象也。

教育为移风变俗之大业，民众教育尤为改进农村之利器。数年来，各省培养民教人才后先踵接，两届全教会议于民教均极重视。将来民教日兴，民智日启，群以缠足为戒，共愿废除陋俗，则禁缠之工作乃完全成功。

予留意于妇女缠足之史述，肇于民十六服务丰润中学图书馆时代。剪贴报章，搜求专著，亘数载而兴未减。终以限于环境，囿于地位，厄于友朋之不广，戈戈所得，不足以资研讨、供涉猎，私心每引为憾也。惟研究妇女生活之著作本为量不多，专述缠足事类者更如凤毛麟角；而卫道老儒、趋时名彦，各勤所嗜，并骛大漠，谁复网旧罗新，役役于妇女陋俗之纪述？兼之轻女观念蒂固未除，殊不愿摘藻扬华于大雅厌谈之弓足。宣传不广，启牖无方，坐使妇女解放仅限少数，放足成效未入村乡，顾不可慨也欤？因不揣鄙陋，撰为本文，篇成獭祭，材悉零储，分类摭述，源流晰然，志予数年间之勤，兼为考俗之助。幸望正其疵谬，匡其不逮，是诚祷祝馨求者矣。

一、缠足之要因

(甲)男女有别

我国最重礼教,尤严男女之别。古者“七岁不同席”、“叔嫂不通问”,男女装饰制式均殊,庆弔酬酢仪态胥异。凡妇女不独傅粉涂朱,抑且穿耳缠足。足既弓纤,行必舒迟,屣锐趾扬,一望即判。正书稗史、小说笔记,凡妇女效法男装以利旅行者,其被人窥破行藏,多由耳孔及弓足。故妇女缠足,为最易与男性区分之点。缠足发生,或即以此。

(乙)区分贵贱

心心君《心有所开随笔》云:“我想官娘作俑缠足后,自天子之家初传至士大夫之家,以为这是贵族女子的特权,入后贫女始渐效之。”时贤考证缠足原始,多主隋唐,然一搥三寸惟誉杨妃,初仅宫廷中如是耳。若杜牧诗中之“尺减四分”,韩偓诗中之“六寸肤圆”,韩愈诗中之“一婢赤脚老无齿”,村妇贱女固未尽效之也。后世虽渐普遍,而贱户贫门,仍有禁律。《野获编》云:“明时浙东丐户,男不许读书,女不许缠足。”石门吴震方《岭南杂记》云:“岭南妇女多不缠足,其或大家富室闺阁则缠之,奴婢俱赤脚行市中,至人家则袖中出鞋穿之,出门即脱置袖中。奴婢有四五十无夫家者。下等之家,女子缠足则皆诟厉之。以为良贱之别。”用缠足以分贵贱,其原因甚为明显。

(丙)保持种族特风

坚守本族风俗,为我汉族特性,即旅食异国亦多不肯变更。欧美人谓中国人最难同化,殆为确评。即元、清以异族入主中国,挟其帝王之尊,变俗必易;然一考缠足变迁,元、清两代更趋极峰,满、蒙两族匪特未能禁绝,且流传更炽。与汉族通婚媾,亦喜效摹。满清晚年,谓大足为“旗装”,小足为“汉装”。虽无拒与异族同化之明文,而一般汉民实寓以小足与异族区别之心理。

(丁)取悦男子

“女为悦己者容”。试读“妆罢低声问夫婿，画眉深浅入时无”之诗，则知妇女对美之修饰，莫不以丈夫意旨为取舍。诗意描写，可谓深刻。后世楚宫之腰、汉宫之髻、杨妃宫娘之缠足，亦无非基此心理而成。缠足以博爱怜玩弄，见于民谣，咏于诗词，载于史传。李渔谓为“日间之怜惜，夜间之抚摩”，方绚更扩其用为“掌上、肩、上、千秋板上”、“被中、灯中、雪中”、“帘下、屏下、篱下”，杨铁崖至脱缠足纤小之舞女小履载盞行酒。苏子瞻词谓：“纤妙说应难，须从掌上看。”明皇自蜀归，作《杨妃所遗罗袜铭》，有“窄窄弓弓，手中弄新月”之句。李后主令宫嫔宫娘“以帛绕脚”，纤小“作新月状，素袜舞云中”。男性有玩弄小足之人欲要求，女性为欢慰男性欲望，自不惜雕斫肢体以顺其意旨，故谓缠足为取悦男子，其理尤彰明也。

(戊)约束女性

男性既拥有社会上最优越之地位，以妇女为附属品，利其深处闺中以为己用，而不愿其奔驰外界，劳其系念。《女儿经》云：“为甚事，缠了足？不是好看如弓曲，恐他轻走出房门，千缠万裹来拘束。”《清苑歌谣》有言：“裹上脚，裹上脚，大门以外不许你走一匝。”妇女缠足之后，足小艰行，惟有静处深闺，以成内助之实，故缠足乃约束女性之绝好方策。

(己)易守贞操

妇女守贞，为我国礼教上最重之点。故虽男女七岁不同席，叔嫂不通问，犹恐有不周至。元伊世珍《瑯嬛记》中卷载：“木寿问于母曰：‘富贵家女子必缠足，何也？’其母曰：‘吾闻之，圣人重女，而不使之轻举也，是以裹其足。故所居不过闺闼之中，欲出则有帷车之载，是无事于足者也。圣人如此防闲，而后世犹有桑中之行，临邛之奔。’”小足则不良于行，而艰于外出，古人用以防隔内外，男女不使相近，皆保守女贞之心理也。

(庚)利于婚配

缠足之苦为母者身所亲受，而不惮烦累竭力为女缠者，以男性用此为择偶标准，有以促成之也。阔斧《记三十年前北京男女之修饰》有言：“说媒的媒人，皆以天足女子无人聘娶，甚且老大多无问名者，实受天足之影响。故有女之家，无论品貌如何，先将两支脚裹得齐齐整整，方不致误在家中。”浙江余姚歌谣：“一个大脚嫂，抬来抬去没人要。”足不小则问字无人，此实缠足最大原因。《妇女杂志》李一粟言：“男尊女卑的观念既然像铁桶般在人们的心坎中铸就着，于是女子便为人所玩视，即自己的父母，也深信女儿确是一种货物。为了及早嫁掉，所以横心直肠地替她死缠活裹，使成为纤细的小脚。因为做父母的要是能够把女儿缠起纤小的脚，无论如何是不怕没人要。”父母生女，多抱憎心。生男而曰弄璋，生女而曰弄瓦；产男则寝之床，产女则寝之地，晋、闽遗俗且有溺女之风。欲女不速嫁，则不惜失父母之爱，忍心为之缠足以达目的。谚有“疼儿不疼学，疼女不疼脚”之语，皆利于婚配之念致之然也。

二、缠足之方法

(甲)缠足年龄

乡俗幼女五岁或七岁，为母者即为易制锐端之履，召女缠足，以此时足骨脆弱，缠束易小也。若年岁较长，不独骨硬难小，女之受折磨亦且倍之。朱善芳所作《缠足和解放的方法》有言：“大多在生后五岁到八岁的时候，小儿刚能完全步行的时期，做母亲的便施行这种手术了。上流社会的人家，在四岁的时候已经开始了。”康有为《请禁妇女裹足折》云：“……乃乳哺甫离，髻发未燥，筋肉未长，骨节未坚，而横繫弱足，严与裹缠。”《戒缠足歌》：“五龄女子吞声哭，哭向床前问慈母：母亲爱儿似孩提，何缚儿足如缚鸡？”林琴南《小脚妇》诗：“五岁六岁才胜衣，阿娘做履命缠足。”郑观应《盛世危言·女教》篇：“妇女缠足……或四、五岁，或七、八岁，严词厉色，

凌逼百端，必使骨断筋摧。”阔斧《记三十年前北京男女之修饰》有云：“大凡女子生下已到七岁，便将双足裹起。”综观各地所传、贤哲所记，缠足年龄最早为四岁，最迟为八岁。着手时期，几于各地皆然。至缠成时期，殊无记载。惟一般乡里，女子十二岁左右，为母者仅督令童女自缠，不复亲为缠裹，度由五六岁至十一二岁，经五六载之久，当可成功。若严于缠裹之母，自初缠历一二载，即能使女足纤弯中式，但不多见。

(乙)缠足手术

缠足虽为母者待女之虐政，然缠裹得法，亦能早庆成功，使为女者少受折磨之苦，此中似有手术优劣之分焉。普通手术，以数尺长布带，宽约二寸许，长约三四尺，加于女足，层层缠束。朱善芳《缠足和解放的方法》一文述之尤详：“缠足的方法，我们所目睹的，是用一条很长的布带，把足紧紧缠缚，或者穿很小的鞋子，……把跟骨和足尖端的距离短缩，足的长径缩小，把足趾屈曲压迫到足心的下面，……全足成弓状。”若李汝珍《镜花缘》述林之洋被缠足一段，尤令人读之如身临其境，其言曰：“……那黑须宫娥取了一个矮凳，坐在下面，将白绫从中撕开。先把林之洋右足放在自己膝盖上，用些白矾洒在脚缝内，将五个脚指紧紧靠在一处，又将脚面用力曲作弯弓一般，即用白绫缠裹。才缠了两层，就有宫娥擎着针线上来密密缝口，一面狠缠，一面密缝。”不独缠时用力，且复助以密缝，盖使不稍松弛，以期成功。然亦有紧缠之后，以仄带扎绕成螺旋形者，其紧度当较密缝为过之。顾足肉非以紧缠而小，必经烂溃而消。梁任公《新民丛报》云：“骨节折落，皮肉溃脱，创伤充斥，脓血狼藉。”《镜花缘》谓：“不知不觉，那足上腐烂的血肉都已变成脓水，业已流尽，只剩几根枯骨，两足甚觉瘦小。”可见足小，非足肉烂去不可。至为母者欲图速成，甚有设法使足肉溃烂者。阔斧《记三十年前北京男女之修饰》云：“将双足裹起，硬将脚上肉烂掉。有以磁瓦存心刺破，使其溃烂，一种残酷之刑，令人目不忍睹。……无